

2022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附件.....	14
第五部分附表.....	1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5
二、收入决算表.....	145

三、支出决算表.....	1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具体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全市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拟订中央、省、绵阳市下达的各类扶贫资金与项目的分配方案，负责扶贫资金使用与项目的上报审核、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和检查验收。

3. 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协调市（境）外机构或组织对我市扶贫帮扶工作；参与市直机关、省、绵阳市直机关在我市的定点帮扶工作。参与扶贫协作、定点帮扶、扶贫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4. 承担革命老区扶贫开发有关工作。

5. 负责扶贫开发政策信息研究及信息统计工作，承担贫困群众实用技术和劳务培训工作。参与全市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培训工作。

6. 贯彻执行中央、省、绵阳和江油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研究拟订贯彻落实政策措施。

7. 拟订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年度工作计划，拟订中央、省、绵阳市和江油市下达的各类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分配方案，

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8. 承担全市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统筹协调工作，指导乡镇、村乡村振兴规划、现代农业园区规划编制，做好市、乡镇、村、农业园区乡村振兴规划评审服务工作。

9. 贯彻执行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参与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协调、指导监督、督促检查、实绩考核等工作。

10. 承担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着力培育典型，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

11. 承担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承担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 and 乡村振兴行政职能以外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12. 承担各乡镇扶贫开发、乡村振兴指导、协调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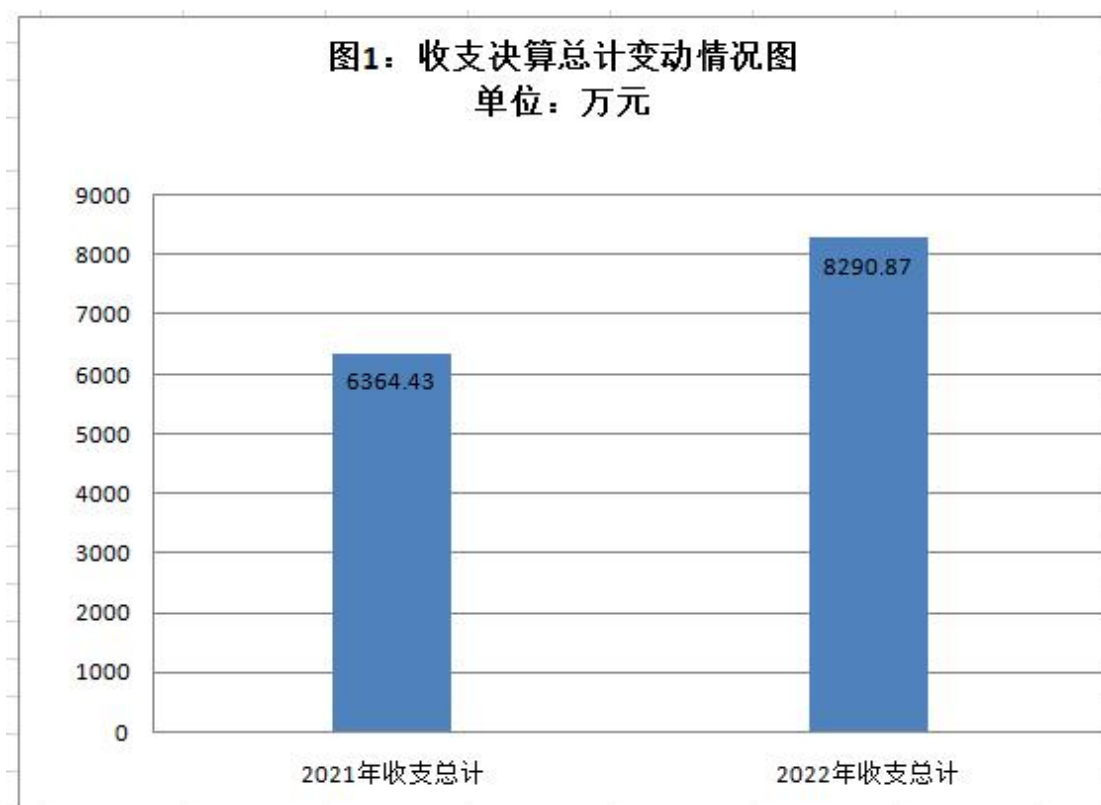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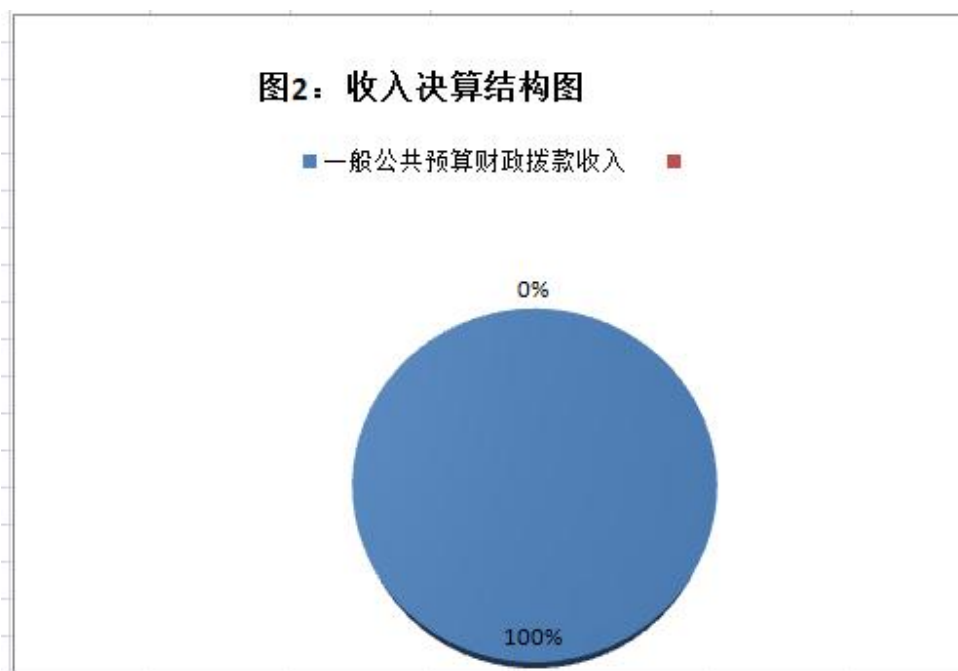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290.8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6.47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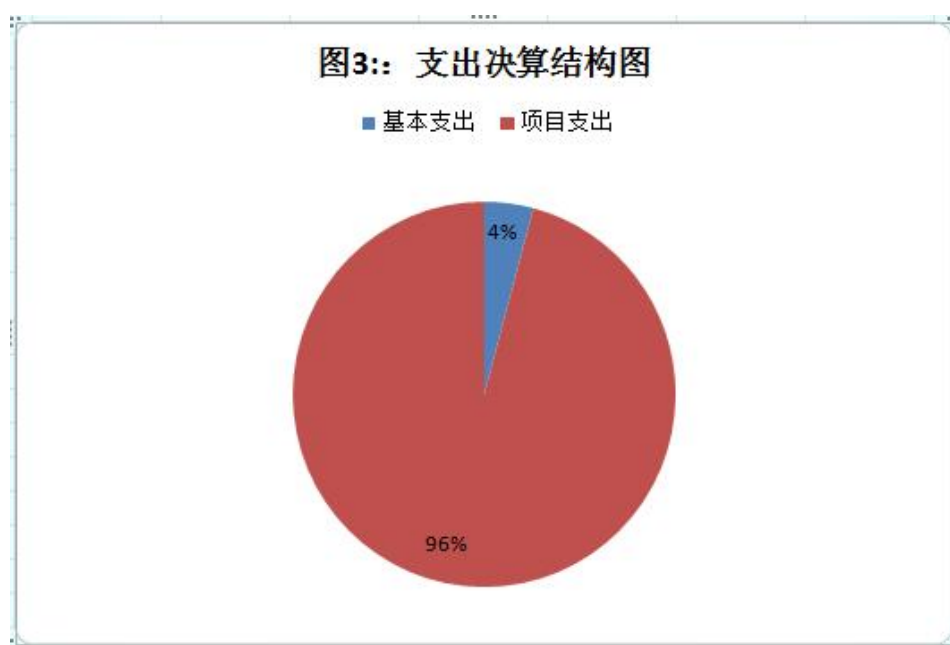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1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18.03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经营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29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45万元，占4%；项目支出7949.42万元，占96%；无上缴上级支；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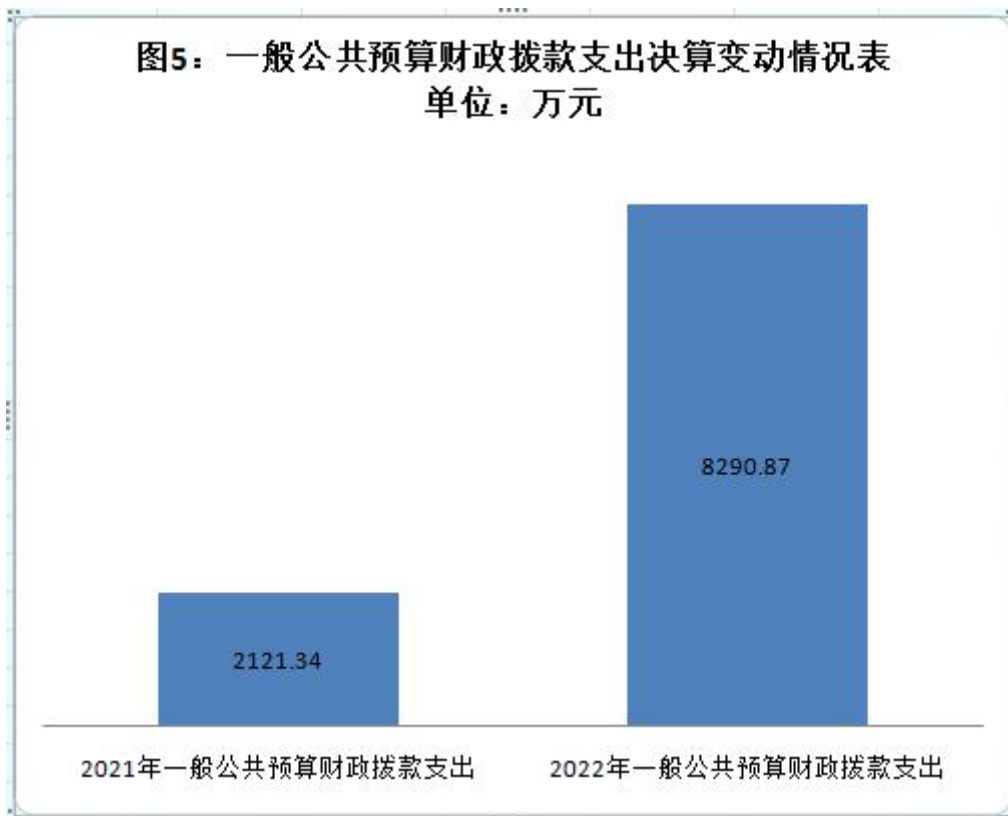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90.8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26.47万元，增长30.26%。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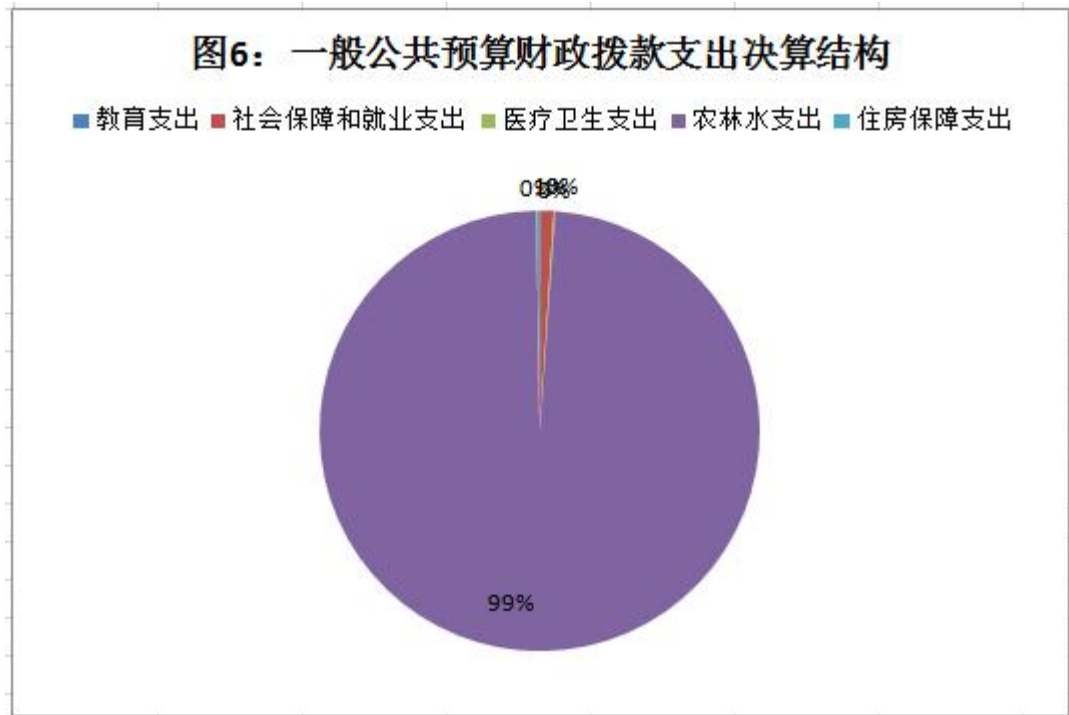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90.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69.53万元，增长290%。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90.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7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1.6万元，占0.98%；医疗卫生支出10.7万元，占0.1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175.76万元，占98.61%；住房保障（类）支出21.11万元，占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8290.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支出决算数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17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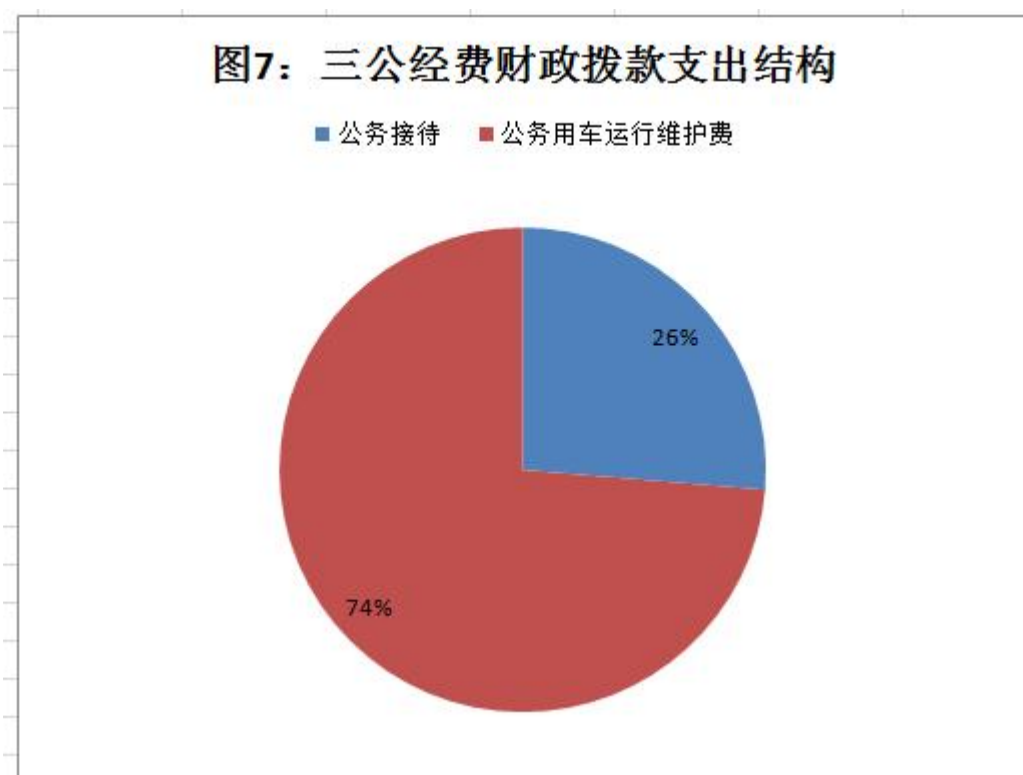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9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标准,坚持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和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9万元，占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26%。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2021年度因公出境事项经费支出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完成预算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31万元减少19%。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同 2021 年基本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外县市对口部门交流学习等开支的用餐费 1.96 万元。

2022 年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34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例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我单位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政策项目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委、市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机关用于干部职工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7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专项扶贫股、社会扶贫股、稽查统计股、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服务股、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推进股、计划财务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战略部署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振兴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拟订全市乡村振兴具体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拟订中央、省、绵阳市和江油市下达的各类扶贫和乡村振兴资金与项目的分配方案，负责扶贫和乡村振兴资金使用与项目的上报审核、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和检查验收。

3. 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协调市（境）外机构或组织对我市扶贫帮扶工作；参与市直机关、省、绵阳市直

机关在我市的定点帮扶工作。参与扶贫协作、定点帮扶、扶贫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4. 承担革命老区扶贫开发有关工作。

5. 负责扶贫开发政策信息研究及信息统计工作，承担贫困群众实用技术和劳务培训等工作。参与全市乡村振兴培训工作。

6. 指导乡镇、村乡村振兴规划、现代农业园区规划编制，做好市、乡镇、村、农业园区乡村振兴规划评审服务工作。

7. 贯彻执行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参与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协调、指导监督、督促检查、实绩考核等工作。

8. 承担乡村振兴试点建设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着力培育典型，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和模式。

9. 承担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行政职能以外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单位共有编制 22 名，实有在职人员 2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 名，年末实有人员 2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抓牢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采取自主申报、集中摸排、业务数据比对分析等方式收集汇总风险线索，全方位监测掌握农户“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收入支出状况。持续开展帮扶工

作，坚持每年每季度每个帮扶责任人至少入户开展一次帮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帮扶。

二是抓住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着力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完善联贫带贫机制，带动脱贫户稳步增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合理开发乡村公益岗位，为脱贫人口提供更多就业增收机会。

三是用活小额信贷、项目资产和奖补资金“三项资金”。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宣传力度，做到应贷尽贷，并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严格按照央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和乡村振兴奖补资金。

四是用好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两股力量”。不断细化帮扶工作举措，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帮扶单位，确保帮扶责任落到实处；参与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大力实施“百企兴百村”等行动，充分调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力量参与帮扶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帮扶。

五是充分发挥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构建强有力的督导考核体系，实施全过程监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常态化进行实地督导。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中央、省、绵阳市和江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有效

衔接;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信息系统动态调整,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项目监管、项目库建设、信息统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业务培训、新闻宣传、编印政策汇编手册;召开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会、专项任务推进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落实到位等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92.63万元。部门决算收入8290.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6118.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收入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收入0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支出829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341.45万元(含人员支出307.26万元,公用支出34.19万元);项目支出7949.42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949.4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无社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611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18.03万元，占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经营收入。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290.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45万元，占4%；项目支出7949.42万元，占96%；无上缴上级支；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22个，人员支出307.26万元，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所有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一二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单位预算支出中的人员经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偏离度较低、部门预算人员支出在12月

预算执行度为 100%，在接受各级财政常规检查中，财务收支方面未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办公、邮电、差旅、培训、会议等保运转日常支出 34.19 万元，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所有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一二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单位预算支出中的公用经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偏离度较低、部门预算运转类经费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度为 100%，在接受各级财政常规检查中，财务收支方面未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 17 个，项目支出 7949.42 万元，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所有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一二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并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事前可行性评估；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单位预算支出中的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偏离度较低、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度为 100%，在接受各级财政常规检查中，财务收支方面未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省、绵阳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保持稳中求进，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切实推进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1.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审批拨付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79.95万元，惠及533名学生。做好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申报审核工作，目前全市已有389名学生完成“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线上审核公示。积极做好消费帮扶，成功申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商家两家，2022年消费帮扶产品预计销售金额1.75亿元，企业结对帮扶捐赠资金52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到“应贷尽贷，应代偿尽代偿”，2022年全市共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00笔280.23万元。

2. 提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水平。制定《江油市防止规模性返贫预案》，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突发严重困难户简易识别机制，实行每月动态监测、年内集中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目前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768户1788人，均已落实就业帮扶、医疗帮扶、低保兜底等针对性帮扶措施。

3. 提升三个帮扶促增收水平。统筹推进产业、就业、消费帮扶，全面夯实脱贫人口增收基础。提高央省衔接资金产业投入占

比达到 56.45%；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指导川罗科技、金谷植物油申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累计销售扶贫产品 1.75 亿元，有效打通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做好返乡失业人员再就业，帮助 13198 名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全市脱贫人口人均收入达到 1262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93 元、增长 14.4%。

4. 抓好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一是精准投放衔接资金，抓好项目实施。2022 年安排央、省财政衔接资金 5194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易地搬迁贴息等 58 个衔接资金项目，着力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完成了对全市 2021、2022 年共 198 个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绩效审查和组卷归档，核定储备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 85 个，涉及资金 11231.14 万元。二是开展扶贫资产后续管护“回头看”。对 2015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梳理排查，共排查清理出 5 大类问题 13 个，涉及资金 680.48 万元。

5. 强化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一是开展各类问题整改“回头看”。围绕国省 2021 年度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及自查发现问题，按照《绵阳市级“回头看”对照检查问题清单》，结合建立和完善县、镇、村三级“回头看”对照检查问题清单和问题整改台账，共查找问题 352 条，已全部整改销号。二是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回头看”。起草印发《江油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于 10 月下旬对全市 24 个乡镇（街道办）的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回头看”工作进行全面督导。全市 4610 人参加排查，

排查行政村 182 个，走访农户 74247 户，做到全市脱贫户、监测户及行政村全覆盖，涉及核查内容全覆盖。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确保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四）自评质量。

1-1-1.编制完整：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按照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将所有支出全部纳入综合预算管理，2022 年预算编制完整，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

1-1-2.目标制定：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所有项目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一二三级指标，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

1-1-3.编制准确：自评得分：9.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预算编制有据可依，编制科学准确。

1-1-4.支出规范：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落实三重一大政策，专项资金分配按集体决策体并

按程序报批。

1-1-5.支出控制：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预算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偏离度较低。

1-1-6.动态调整：自评得分：9.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执行预算情况良好，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等工作，年末无应返回额度。

1-1-7.预算完成：自评得分：10.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12月预算执行度为100%。

1-1-8.目标完成：自评得分：3.78；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在2022年1-9月绩效运行监控中，因上级专项资金下达较晚，单位有7个项目的未达到要求。

1-1-9.违规记录：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单位在接受各级财政常规检查中，财务收支方面未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

2-1-1.政策执行：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无非税收入。

2-1-2.及时更新：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无收费项目。

2-1-3.收入解缴：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我单位无非税收入。

2-1-4.预算管理：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年度我单位无采购事项。

2-1-5.采购实施：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本年度我单位无采购事项。

2-1-6.配置使用管理：自评得分：6.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加强资产管理，资产及时入账，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1-7.收益核算：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无资产处置、出租，对外投入情况。

2-1-8.制度建设：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内控管理全覆盖，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根据预算法以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结合日常工作制定和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机关财务管理》等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环节。

2-1-9.制度执行：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落实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2-1-10.预算编制执行：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我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标准，坚持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和管理。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5万元，较2021年减少1.31万元，下降19.26%。

3-1-1.预算公开：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同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

网站按要求按时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jiangyou.gov.cn/jysczyjsgk/bmyjsjsgjf/fpkfj/29352151.html>。

3-1-2.决算公开：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按时公开，公开网址：<http://www.jiangyou.gov.cn/jysczyjsgk/bmyjsjsgjf/fpkfj/35864701.html>。

3-1-3.结果整改：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2022年10月针对市财政反馈1-9月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监控情况，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在收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逐条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3-1-4.应用反馈：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严格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上述，2022财政支出绩效的自我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对项

目预期绩效科学评估不全面，导致有些项目在实施中效果不理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意识不强，没有充分发挥各部门业务经办人员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作用。三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要求通过定量或定性的方法将本部门的工作通过绩效目标展示出来。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性，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完善各类绩效管理制度，制订详实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及业务规范，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采取集中学习、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单位职工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让资金达到最大化的利用。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设。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不定期采集相关信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等考评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0.00	220.00	219.35	0.99	10.00	9.9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年初预算 220 万元,本年预算执行 219.35 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0.65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220.00	220.00	219.35	0.99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1〕2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等考评激励资金共 2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 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 6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 219.35 万元,完成 1 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大康镇陈塘关村、河口镇圣马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新安镇天岭村、小溪坝鲜花村、战旗镇白沙村 6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 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 27 —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5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	1批:220万元		219.35	30	20	项目已完结, 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5个示范村	=	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5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	30	3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定性	预计在12月31日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效果显著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100	10	10		
							小计：	110	99.97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97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8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19.35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大康镇陈塘关村、河口镇圣马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新安镇天岭村、小溪坝鲜花村、战旗镇白沙村6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建公厕1处、新建停车场400平方、整治渠系1100米、改造村卫生室1所、安装路灯100座、新建硬化道路1500米、改造卫生厕所10户、提升水稻种植示范区1个、塘堰整治2口、打造特色村落2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98%，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99.98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春容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1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4.00	194.00	194.0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194.00	194.00	194.00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1〕31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4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94万元，全面完成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决策与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100分)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	≤	194	万元	194	20	20	
		数量指标	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项目	=	1	项	1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定性	效果明显	批	效果明显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	≥	98	百分比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94万元，全面完成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主要用于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68.11	568.11	544.42	0.95	10.00	9.58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年初预算568.11万元，本年预算执行544.42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23.69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568.11	568.11	544.42	0.95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2〕50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共740万元。2021年已执行171.89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568.1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4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544.42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二郎庙镇青林村、青莲镇中河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战旗镇白沙村4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 31 —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4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	数量:1批,金额:740万元		544.42	20	10	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数量指标	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4个示范村奖补资金	=	1乡镇*500万元 4村*60万元/村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	=	2022年12月底前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	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110	99.58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706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71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544.42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二郎庙镇青林村、青莲镇中河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战旗镇白沙村4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6%，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99.71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春容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5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294.3万元，财政收回2年以上未支付资金676.3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70.64	970.64	294.30	0.30	10.00	3.03		
	其中：中央、省补助	970.64	970.64	294.30	0.3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0〕164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381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970.64万元，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94.3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决策与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100分)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对重点帮扶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支出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对重点帮扶地区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支出	批	1	20	5	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	1批	批	1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2022年12月31日强完成目标任务	批	1	20	10	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批	效果显著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100	20	20	
小计：								110	78.03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4.621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4.62分，自评等次为：良。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94.3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自评得分84.62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对每个项目情况逐一摸底，进行原因分析，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力度。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5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918.9万元，财政收回2年以上未支付资金1369.5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88.45	2,288.45	918.90	0.40	10.00	4.01		
	其中：中央、省补助	2,288.45	2,288.45	918.90	0.4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1〕37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3051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2288.45万元，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918.9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决策与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100分)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重点帮扶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30510000	元	1681.45	30	20	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脱贫成果更加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效果好、满意度 100%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 100%	20	20	
小计：								100	84.01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88.80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88.81 分,自评等次为 :良。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 918.9 万元,建成厚坝生猪产业园、永胜现代粮油产业园、对 2021 年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对 225 户农户安全饮水项目进行了建设,对青莲及小溪坝等污水管网和小型公益设施进行了建造。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因疫情及项目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较低。该项目自评得分 88.81 分,自评等次为 :良。									
存在问题	项目进度较慢									
改进措施	对每个项目情况逐一摸底,进行原因分析,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力度。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3,893.00	3,742.78	0.96	10.00	9.61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调整预算为 3893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 3742.78 万元,财政收回预留质保金 150.22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3,893.00	3,742.78	0.96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1〕162 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共 389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8 万元、省级资金 3815 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当前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巩固提升等巩固脱贫成果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 2022 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全市重点工作实施项目。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 3742.78 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巩固提升等巩固脱贫成果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 2022 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全市重点工作实施项目。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统筹整合实施项目	=	17500000	元	12478800	10	9	预留质保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项目	=	21430000	元	,20430000	10	9	预留质保金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重点帮扶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1	批	1	10	10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脱贫成果更加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效果好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20	20
小计：								100	97.61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8.32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8.33分，自评等级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3742.78万元，完成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巩固提升等巩固脱贫成果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2022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全市重点工作实施项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7%，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99.73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1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3.66	13.66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3.66	13.6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13.66万元经费，主要用于2021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交叉考核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充分保障迎接工作进行顺利。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3.66万元，全面完成2021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交叉考核工作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会议费	≤	5.5	万元	5.5	15	15		
		迎检资料费及租车等费	≤	8.16	万元	8.1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省级交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省级交叉考核工作次数	=	1次	次	1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	98	百分比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考评达到督促工作	定性	效果明显	项	考核等次好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组满意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3.66万元，全面完成2021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交叉考核工作，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波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2.00	2.0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制作宣传展板等支出。				全面完成党建任务，发展新党员1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建设党建宣传阵地，使用党建经费2万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党员培训和主题教育	=	20000	批	20000	30	30	
		数量指标	完成党员培训和主题教育5次	≥	5	次	6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党建任务及时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党建工作的促进作用	定性	高中低	批	优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满意率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党建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机关党员干部培训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素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建设党建宣传阵地，使用党建经费 2 万元。通过一系列党建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夯实机关党员的党性修养、增强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有效提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保障党建工作的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杨波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类-三支一扶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项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10月有2名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到期，没再续约，故调减4.3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7.33	53.00	0.92	10.00	9.24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57.33	53.00	0.92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社保及时足额发放，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及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保缴纳覆盖率100%，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了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43 —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99.24
自评总分:								100	99.24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9.24 分，自评等次为：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了后勤保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类-乡镇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73	0.73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根据人社审批后，纳入预算，调整预算为0.73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73	0.73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乡镇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乡镇补贴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100%，足额保障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基础性绩效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新招录2人,基础性绩效奖纳入公积金核算范围,故调整预算为21.1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4.33	21.11	21.11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4.33	21.11	21.11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所有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足额保障率100%。					
一级指标 4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11	28.15	28.15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2022 年度年初预算 20 人，10 月新招录人员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因基础性绩效奖金进入工资，从而调增养老保险。年初预算养老保险 19.11 万元，全年实际缴纳 28.15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9.11	28.15	28.15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养老保险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职工的养老保险及时缴纳，职工参保率 100%，缴纳覆盖率 100%。2022 年度年初预算 20 人，10 月新招录人员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因基础性绩效奖金进入工资，从而调增养老保险。年初预算养老保险 19.11 万元，全年实际缴纳 28.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职工的养老保险及时缴纳, 职工参保率 100%, 缴纳覆盖率 100%。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新招录 2 人, 故调整预算为 10.7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24	10.70	10.7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9.24	10.70	10.7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职工的医疗保险及时缴纳, 职工参保率 100%, 缴纳覆盖率 100%, 年内因人员变动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49 —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职工的医疗保险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新招录2人，故调增预算0.3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72	1.06	1.06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72	1.06	1.0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职工的失业保险及时缴纳，职工参保率100%，缴纳覆盖率100%，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了职工的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在职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新招录2人, 调增预算 0.11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24	0.35	0.35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24	0.35	0.35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职工的工伤保险及时缴纳, 职工参保率 100%, 缴纳覆盖率 100%, 年内因人员变动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5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职工的工伤保险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各项计提费用-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76	4.76	4.76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4.76	4.76	4.7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职工开展工会活动，对职工进行节日慰问，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全年工会经费和福利费保障到位, 保障在职及退休、临聘、三支一扶人员共计 28 人, 金额 4.76 万元,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中人退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77	1.77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2022年3月人社审批后,我单位将退休职工肖凤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纳入预算,并于2022年3月14日足额发放到位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77	1.7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中人退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中人退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100%,足额保障率100%,2022年共计发放1人,1.7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55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退休职工肖凤中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基础绩效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6.25	78.77	78.77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66.25	78.77	78.7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所有职工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100%，足额保障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1.72	51.72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2022 年年初还未实行基础绩效奖政策, 因此年初未编制预算, 年内按政策调增 51.72 万元			
	其中: 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51.72	51.7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基础绩效奖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基础绩效奖发放及时、足额发放, 发放覆盖率 100%, 足额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5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基础性绩效奖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50	1.5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2022 年年初还未实行基础绩效工资政策，因此年初数未编制预算，年内按政策调增 1.5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1.50	1.5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基础绩效奖及时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足额发放，足额发放率 10%，年度内科目调整次数 3 次，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基础绩效奖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28	0.28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2022 年初还未实行基础绩效工资政策, 因此年初数未编制预算, 年内按政策调增 0.28 万元		
	其中: 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28	0.2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基础绩效工资及时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率 10%, 年度内科目调整次数 4 次,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61 —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8.97	28.97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编制2022年预算时，年度考核奖还未审批，因此调增 28.97 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28.97	28.97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所有职工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 100%，足额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年度考核奖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年度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因编制2022年预算时, 年度考核奖还未审批, 人社审批后调整预算为24.78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4.78	24.78	1.00	10.00	1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24.78	24.78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年度考核奖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及时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64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年度考核奖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6	2.40	2.4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26	2.40	2.4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所有职工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100%，足额保障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1-9月发放 20人, 10月新招录唐尧、金泓希 2人, 调增 1.62万元, 调整预算为 52.54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92	52.54	52.54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50.92	52.54	52.5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绩效工资及时发放、及时发放率 100%, 年初预算 50.92 万元, 因 10 月新增 2 人, 调增 1.62 万元, 年末共计支出 52.54 万元,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率 10%,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67 —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绩效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补贴-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4	2.34	2.34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34	2.34	2.3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公务交通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所有职工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100%，足额保障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交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日常公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年内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0.32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7.38	27.06	27.06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7.38	27.06	27.06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运转保障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科目调整次数 1 次,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7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98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日常公用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 “三公经费”控制严格,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好“三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川财农【2022】50号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调整预算为1301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1257.04万元,财政收回预留质保金43.9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301.00	1,257.04	0.96	10.00	9.66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1,301.00	1,257.04	0.96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2〕50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2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301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全市重点工作，主要用于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全市撂荒地复耕整治等全市重点工作。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257.04万元，完成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全市撂荒地复耕整治等工作。对23个乡镇撂荒地整治，可复耕4948亩；新增公益性岗位414个岗位，实现414名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增收3600元；对合增镇、小溪坝镇银匠沟村、彰明镇福田村等乡镇基础设施进行了补短、对河口、雁门等乡镇进行了产业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对全市23个乡镇城乡环境进行了整治。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和重点帮扶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1301	万元	1257.04	20	19	预留质保金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提升、山洪灾害危险区公益性岗位补助、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撂荒地复耕整治等项目	=	43	个	43	20	2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百分比	98	10	10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及项目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数	=	12035	人	12035	5	5
		经济效益指标	为贫困户增收,提高生产生活质量,确保脱贫成果更加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100	百分比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小计:								100	98.66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062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06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257.04万元,完成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全市撂荒地复耕整治等工作。对23个乡镇撂荒地进行整治,可复耕4948亩;新增公益性岗位414个岗位,实现414名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增收3600元;对含增镇、小溪坝镇银匠沟村、彰明镇福田村等乡镇基础设施进行了补短、对河口、雁门等乡镇进行了产业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对全市23个乡镇城乡环境进行了整治。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7%,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99.06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 73 —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1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督导、考核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脱贫攻坚政策,更好的把脱贫攻坚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使用经费10万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74 —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监督验收	=	100000	批	100000	30	30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脱贫户和监测户生产生活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优、效果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全面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制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应知应会手册 1000 余份。通过项目实施，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脱贫攻坚政策，更好的把脱贫攻坚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波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利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对接、分层、分类实施救助保障。本年度预计投入10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全市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系统维护、清洗、录入、比对、培训、动态调整等工作支出。				全面完成对全市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系统维护、清洗、录入、比对、培训、动态调整等工作,使用经费10万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 76 —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据系统清洗、维护、录入等工作支出	=	100000	批	100000	30	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脱贫攻坚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实施精准帮扶，多方联动巩固帮扶成效。本年度预计投入 8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社会扶贫工作宣传、策划、组织及扶贫日募捐活动、驻村结对帮扶、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工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多部门联合协调，开展县域内结对帮扶和援彝（布拖）帮扶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注的帮扶机制。					全年完成社会扶贫工作宣传、策划、组织及扶贫日募捐活动、驻村结对帮扶、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工作，使用经费 8 万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结对帮扶、扶贫日活动支出	=	80000	批	80000	30	30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结对帮扶，让社会力量融入扶贫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优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效果好、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全年完成社会扶贫工作宣传、策划、组织及扶贫日募捐活动、驻村结对帮扶、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工作，使用经费 8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多部门联合协调。成功申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商家两家、企业结对帮扶捐赠资金 52 万元，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注的帮扶机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保障社会扶贫工作的正常运转，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陈锸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和救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6	0.04	0.04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2022 年初预算 0.06 万元、因 2 位职工子女已满 18 岁，调整预算为 0.04 万元，调减 0.02 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6	0.04	0.04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了 7 位独生子女在职职工的福利，保障覆盖率 100%，并足额及时发放，共计发放 0.04 万元。2022 年初预算 0.06 万元、因 2 位职工子女已满 18 岁，调整预算为 0.04 万元，调减 0.02 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1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了 7 位独生子女在职工的福利, 保障覆盖率 100%, 并足额及时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度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退休人员年终慰问金人社审批后,我单位及时纳入预算,年初未编制预算,调整预算为 0.42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0.42	0.42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42	0.42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人员年度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人员年度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覆盖率 100%, 足额保障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81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保障了退休人员年终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离退公用经费-退休人员活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3	0.03	0.03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3	0.03	0.03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人员活动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职工正常开展活动，活动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年度内无科目调整，年末无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绩效指标 (9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了退休职工 1 人正常开展活动, 年末无结余资金。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绵财农【2020】47 号 2020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考评激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按财政安排资金调整预算为 238.1 万元,预算执行 238.1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38.10	238.1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238.10	238.10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0〕47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 2020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考评激励资金共 240 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 238.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 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 7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 238.1 万元,完成 1 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方水镇白玉村、大康镇官渡村、新安镇黑滩村、太平镇普照村、二郎庙青林口村、大康镇星火村、青莲镇中河村 7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1	批	1	40	40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4个示范村奖补资金	=	240	万元	238.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定性	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批	效果显著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8	%	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38.1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方水镇白玉村、大康镇官渡村、新安镇黑滩村、太平镇普照村、二郎庙青林口村、大康镇星火村、青莲镇中河村7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装了路灯153座、硬化和新建道路2540米、农房风貌提升64户、西河路两边绿化960平方米、改造了文化广场1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春容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1日

项目名称		绵财农【2022】16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按财政安排资金调整预算为220万元，预算执行22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20.00	220.0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220.00	220.00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2〕16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绵阳市级乡村振兴先进示范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资金)22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建设。其中：青莲镇红岩村100万元、青莲镇诗仙村、方水镇高包村、方水镇西林村、双河镇桂花村、三合镇北林村、龙凤镇朝天村6个村各20万元。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20万元，全面完成1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青莲镇）和青莲镇诗仙村、方水镇高包村、方水镇西林村、双河镇桂花村、三合镇北林村、龙凤镇朝天村6个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补助资金	≤	100	万元	100	10	10	
		乡村振兴先进示范村补助资金	≤	6个村*20万元/村=120万元	万元	120	10	10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	=	1	个	100	10	10	
		乡村振兴先进示范村	=	6	个	6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95	百分比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	定性	效果明显	批	效果好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20万元，全面完成1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青莲镇）和青莲镇诗仙村、方水镇高包村、方水镇西林村、双河镇桂花村、三合镇北林村、龙凤镇朝天村6个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整理120亩。新建及硬化道路2500米，塘堰整治5口、安装太阳能路灯95盏、打造广场400平方、硬化2000㎡厂房地面，建设轻钢房产业服务中心1座。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生活质量。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李春容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1日

项目名称		绵财农【2022】31号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92.00	192.0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按财政安排资金调整预算为192万元，预算执行192万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192.00	192.00	1.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92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92万元，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脱贫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	≤	192	万元	192	20	20	
		数量指标	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项目	=	1	项	1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定性	效果明显	批	效果明显	20	2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	98	百分比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92万元，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绵财农【2022】35号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20.00	20.00	1.00	10.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整/调减)原因：因该项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年初未纳入本级预算，上级资金文件下达后，调整预算为20万元。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2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太平镇龙泉村道路硬化(长240米、宽4.5米、厚0.2米,水泥标号C30)支出。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硬化太平镇龙泉村道路240米。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硬化太平镇龙泉村道支出	≥	20	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硬化太平镇龙泉村道里程	=	240	米	24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	百分比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效果明显	项	效果好、满意度 100%	10	1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满意度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等次为：优。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硬化太平镇龙泉村道路240米。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赵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9日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编外长聘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	2.00	2.0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编外长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及时足额发放率100%，社保缴纳覆盖率100%，为编外长聘人员提供了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92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0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22.5	22.5
小计: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 自评等次为: 优。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为编外长聘人员提供了后勤保障,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项目负责人: 李成菊					财务负责人: 徐太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盖章):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防返贫致贫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2-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自评得分	原因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 调整(调整/调减)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	/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县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坚持精准施策，多管齐下，织密织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安全网。本年度预计投入 1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审定、动态调整、及帮扶措施实施等支出。					本年度开展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审定、动态调整、及帮扶措施实施等工作，使用经费 10 万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3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申报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项目设立预期绩效显著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6	6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4	4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		
	过程 (6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0	10	对项目进行督查和监控，确保质量达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0	10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审定、动态调整、及帮扶措施实施等支出	=	100000	批	100000	30	30	
		数量指标	开展风险排查次数	≥	12	批次	12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优、效果显著	30	30	

绩效指标 (90分)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批	满意率 100%	10	10	
小计：								100	1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主要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审定、动态调整、及帮扶措施实施等工作，使用经费 1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2022 年对 16 户 54 人监测对象开展了防返贫应急救助，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杜娟					财务负责人：徐太奎					

党建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日活动，党员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制作宣传展板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党建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

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2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 2 万元，截止 12 月底预算资金到位 2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一系列党建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夯实了机关党员的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有效提升了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培训教育党员干部，提升党员干部素质；开展党日主题活动，提升党组织凝聚力；慰问贫困党员。提升了党员性和服务性意识，提升了党员的执行力。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巩固脱贫攻坚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预计投入 1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督导、考核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

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 1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截止 12 月底预算资金到位 10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数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面完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制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宣传应知应会手册 1000 余份。通过项目实施，让广大干部群众知晓脱贫攻坚政策，更好的把脱贫攻坚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

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建档立卡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利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对接、分层、分类实施救助保障。本年度预计投入 10 万元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全市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系统维护、清洗、录入、比对、培训、动态调整等工作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10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10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1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支出实现率1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面完成对全市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系统维护、清洗、录入、比对、培训、动态调整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按程序纳入监测对象768户1788人、达到对监测户的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保证了在册在卡系统数据精准，为后一步制定帮扶措施打下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

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社会扶贫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脱贫攻坚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实施精准帮扶，多方联动巩固帮扶成效。本年度预计投入 8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社会扶贫工作宣传、策划、组织及扶贫日募捐活动、驻村结对帮扶、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工作开支。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多部门联合协调，开展县域内结对帮扶和援彝（布拖）帮扶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注的帮扶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8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8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8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支出实现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预算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全年完成社会扶贫工作宣传、策划、组织及扶贫日募捐活动、驻村结对帮扶、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工作，使用经费8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多部门联合协调。成功申报“天府乡村”公益品牌商家两家、企业结对帮扶捐赠资金52万元，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注的帮扶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防返贫致贫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坚持精准施策，多管齐下，织密织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安全网。本年度预计投入 1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风险排查、核实、审定、动态调整、及帮扶措施实施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10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10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1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支出实现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预算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过项目实施，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2022年对16户54人监测对象开展了防返贫应急救助，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三支一扶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该项目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江财预〔2022〕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下达预算53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

53 万元，截止 12 月底预算资金到位 53 万元，项目支出 53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人员的生活、社保，让他们更安心的投入生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2〕50 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 2021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共 740 万元。2021 年已执行 171.89 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 568.1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 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二郎庙镇青林村、青莲镇中河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战旗镇白沙村 4 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2〕50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共740万元。2021年已执行171.89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568.11万元，截止12月底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年初预算568.11万元，本年预算执行544.42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23.69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568.11万元，预算执行数54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

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1〕31 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4 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绵财农〔2021〕31号文件精神，下达预算194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194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194万元，项目支出194万元，支出实现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94万元，预算执行数1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防贫长效机制，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1〕162 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共 389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8 万元、省级资金 3815 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当前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重点帮扶村、脱贫村巩固提升等巩固脱贫成果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围绕 2022 年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争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等全市重点工作实施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川财农〔2021〕162号文件，下达预算3893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3893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3742.78万元，财政收回预留质保金150.22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3893万元，预算执行数3742.78万元，预算执行率96%。通过项目实施，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3742.78万元，发放雨露计划510人177万元、发放小额信贷贴息81.4万元、发放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149.04万元，实现414名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增收3600元、对5个重点帮扶村、7个脱贫村和产

业特色村产业发展进行了巩固提升，盘活了农村闲置宅基地，对4个农业园区进行了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 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2〕50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2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301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全市重点工作，主要用于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全市撂荒地复耕整治等全市重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

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川财农〔2022〕50号文件，下达预算1301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1301万元，截止12月底预算资金到位1301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1257.04万元，财政收回预留质保金43.96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301万元，预算执行数125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6%。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257.04万元，完成重点帮扶村巩固提升、脱贫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补短、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补齐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生产生活设施短板、全市撂荒地复耕整治等工作。对23个乡镇撂荒地整治，可复耕4948

亩；新增公益性岗位 414 个岗位，实现 414 名脱贫户、监测户人均增收 3600 元；对含增镇、小溪坝镇银匠沟村、彰明镇福田村等乡镇基础设施进行了补短、对河口、雁门等乡镇进行了产业发展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对全市 23 个乡镇城乡环境进行了整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0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等考评激励资金 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1〕2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2020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等考评激励资金共22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6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绵财农〔2021〕21号文件，下达预算220万元。截止12月底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年初预算220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19.35万元，财政收回结余资金0.65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20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19.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19.35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大康）和大康镇陈塘关村、河口镇圣马村、双河镇牛踩石村、新安镇天岭村、小溪坝鲜花村、战旗镇白沙村6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建公厕1处、新建停车场400平方、整治渠系1100米、改造村卫生室1所、安装路灯100座、新建硬化道路1500米、改造卫生厕所10户、提升水稻种植示范区1个、塘堰整治2口、打造特色村落2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

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0年度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考评激励资金 项目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0〕47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2020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考评激励资金共240万元。本年度预算资金238.1万元，主要用于全市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和7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绵财农〔2020〕47号文件，下达预算238.1万元。截止12月底项目已完结，资金支付完毕，年初预算238.1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38.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38.1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3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38.1万元，完成1个乡村振兴先进示范乡镇（新安镇）和方水镇白玉村、大康镇官渡村、新安镇黑滩村、太平镇普照村、二郎庙青林口村、大康镇星火村、青莲镇中河村7个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安装了路灯153座、硬化和新建道路2540米、农房风貌提升64户、西河路两边绿化960平方米、改造了文化广场1处。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0〕164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381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970.64万元，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

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川财农〔2020〕164号文件，下达预算970.64万元。截止12月底，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294.3万元，财政收回2年以上未支付资金676.34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970.64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94.3万元，预算执行率3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94.3万元，对506名学生进行了助学补助、对小额信贷和易地搬迁贷款进行了贴息、解决了93户监测对象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对3个重点帮扶村、9个脱贫村、及部分非贫困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良。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川财农〔2021〕37号文件精神，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我市2021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3051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2288.45万元，紧密结合我市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居住环境及安全饮水的巩固提升，以及培育和壮大贫困村主导产业和集体经济，补齐非贫困村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

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川财农〔2021〕37号文件，下达预算2288.45万元。截止12月底，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918.9万元，财政收回2年以上未支付资金1369.55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288.45万元，本年预算执行918.9万元，预算执行率4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918.9万元，建成厚坝生猪产业园、永胜现代粮油产业园、对2021年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对225户农户安全饮水项目进行了改造，对青莲及小溪坝等污水管网和小型公益设施进行了建造。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良。

2022 年第一批绵阳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2〕16 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绵阳市级乡村振兴先进示范村和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一次性奖补资金）2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建设。其中：青莲镇红岩村 100 万元、青莲镇诗仙村、方水镇高包村、方水镇西林村、双河镇桂花村、三合镇北林村、龙凤镇朝天村 6 个村各 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

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绵财农〔2022〕16号文件，下达预算220万元。截止12月底，资金到位220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22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20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20万元，全面完成1个星级现代农业园区（青莲镇）和青莲镇诗仙村、方水镇高包村、方水镇西林村、双河镇桂花村、三合镇北林村、龙凤镇朝天村6个村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整理120亩，新建及硬化道路2500米，塘堰整治5口、安装太阳

能路灯 95 盏、打造广场 400 平方、硬化 2000 m²厂房地面，建设轻钢房产业服务中心 1 座。通过项目的实施，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了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2年第二批绵阳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92万元。本次资金安排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

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绵财农〔2022〕31号文件，下达预算192万元。截止12月底，资金到位192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192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92万元，本年预算执行1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192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防返贫预警基金，通过对全市脱贫户及监测户和困难户因灾、因病及意外事故等应急救助资金支出，着力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建立了长效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

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2022年第三批绵阳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绵财农【2022】35号文件精神绵阳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20万元。主要用于太平镇龙泉村道路硬化（长240米、宽4.5米、厚0.2米，水泥标号C30）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根据绵财农【2022】35号文件文件，下达预算20万元。截止12月底，资金到位20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2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20万元，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硬化太平镇龙泉村道路240米。通过项目实施，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工作经费项目 2022 年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本年度投入 13.66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 2021 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交叉考核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按照年度主要任务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各级指标均有具体的目标数值，确保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量化和可考核性。

（三）项目自评工作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目标评价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项目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照年初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分析总结，认真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江油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下达预算 13.66 万元。截止 12 月底，资金到位 13.66 万元，按项目实际进度预算执行 13.66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按照项目下达指标进行，绝无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发生。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计划，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6 万元，本年预算执行 1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年度完成投入资金 13.66 万元，全面完成 2021 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交叉考核工作，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实现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影响效应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实际、程序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等次为：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